**第十二届“大同杯”模拟法庭对抗赛**

**复赛相关规则、赛制**

**一、复赛相关**

**（一）赛制**

进入复赛的队伍通过抽签确定分组和比赛场次。晋级队伍抽签获得序号，分为原告方、被告方两组，各组队伍积分第一名将晋级决赛。

复赛将仍然采用初赛题目，各队在抽签确定分组以后，如参赛队伍复赛与初赛立场一致，则该队应较立场不一致之队伍提前提交书状，具体提交时间视复赛期间而定。复赛各队书状提交完毕以后，即将起诉状及原告代理意见书交与被告方，被告方之答辩状及代理意见书，则于庭辩开始前15分钟交与原告方。各队在所提交的书状的基础上进行法庭辩论。（具体要求届时将通知到各晋级队伍）

复赛采用积分制。评审对各队庭审表现和选手表现进行评分，评分按照70%庭赛成绩+30%书状成绩的标准进行，庭辩评分具体内容包括仪表风度、团队协作、主张陈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法官自由裁量，文书评分内容与初赛一致。复赛各组积分第一名将晋级冠军赛，复赛各组中积分第二名者为大赛季军。复赛各组积分第三、四名队伍获得优胜奖。每场比赛选出一名优秀辩手。

复赛结束当天公布优秀辩手名单，待书状成绩结果揭晓后公布复赛总成绩并宣布晋级决赛的队伍及最佳书状奖。

**（二） 言词辩论评分**

言词辩论的计分方式，依言词辩论评分单上所记载的项目以及相关说明给予分数，各队所获得的总和得分即为该场言词辩论的分数。

**（三）法官可自由裁量**

**二、 书状**

**（一）书状的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

书状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各队应提交书状共三份（即有2个副本），书状内包含有起诉状/答辩状以及原告/被告代理意见书，以备书状评审及言词辩论所需。同时，各队应向组委会电子邮箱提交电子版本书状。

**（二）书状格式**

书状(包括封面与内文)长宽标准为A4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装订则应以订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它方式。

正文字体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20磅(singlespace)为标准。

封面及目录的字体、大小、行距不限。

封面需注明队伍名称及队员组成。

**（三） 起诉状内容**

原告方的起诉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证明应证事实所用的证据，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记载者为限；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及证据为承认与否的陈述；如有争执，其理由。

**（四）答辩状内容**

被告方的答辩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证明应证事实所用的证据，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记载者为限；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及证据承认与否的陈述；如有争执，其理由。

**（五）书状的提交与修改**

各队应在组委会确定的时间内提交书状。书状于提交后不得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且经主办单位核准后方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扣减其书状成绩。

**（六）书状纲要**

提交书状的同时，原告方队伍应当提交原告方书状纲要。

纲要内容为书状的主要事实和理由，范围不得超出书状内容，超过部分视为无效；亦不得故意陈述与其书状中所列有明显不同的事实及理由或者故意掩盖其书状所主张之重要事实及理由，如经复赛评委判断纲要明显有所隐瞒或欺诈，即推定原告方队伍有误导被告方之恶意，按照相关罚则予以惩处。

该纲要长宽标准为A4 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字形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一点五倍宽为标准。文件命名为“XX队伍起诉意见纲要”。

违反上述规定者，依照相关罚则处理。

**（七）提交方式**

发送至科创邮箱的邮件标题必须是:律所名+“大同杯”起诉状/答辩状及代理意见书。

邮件应且只应有两份附件：一是起诉状/答辩状，二是代理意见书，两份附件均应为doc或docx格式，附件不得采取任何压缩包形式。

违反上述规定者，依照相关罚则处理。

**三、言词辩论**

**（一）原则**

比赛双方应于辩题所确定的事实基础上进行法庭辩论，模拟法庭程序。

**（二） 言词辩论程序**

言辞辩论程序各部分的时间分配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环 节** | **时 间** | **进行项目** | **说 明** |
| **庭前准备** | 3分钟 | 审判长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  |
| **法庭调查** | 3分钟 | 原告方陈述 | 原告代理律师陈述起诉状及代理意见 |
| 3分钟 | 被告方陈述 | 被告代理律师陈述答辩状及代理意见 |
| 15分钟 | 原告被告双方就当事人适格、证据效力等问题发表意见、做出回应 | 被告代理人对原告当事人的资格及其所主张之事实、  证据提出意见，原告代理人予以回应，并可对被告  所主张之事实、证据提出意见。双方交替发言，一  方连续发言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法官可打断任意  一方发言，并可提问。  如法官认为案件之基本事实、证据效力等问题已清  晰，可提前结束法庭调查环节。 |
| **法庭辩论** | 30分钟 | 答辩阶段 | 原告方与被告方交替发言，针对案件的疑点进行交替答辩；答辩过程中法官可随时打断并发问；每方连续发言时间不得超过6分钟 |
| **总 结** | 3分钟 | 原告方总结 | 原告方针对案件与双方的理由与反驳进行总结性陈词 |
| 3分钟 | 被告方总结 | 被告方针对案件与双方的理由与反驳进行总结性陈词 |

法官可在辩论阶段提出问题，但应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另外，评审提问时间不计算在比赛时间之内，但选手回答问题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之内。

**（根据案件性质的不同可能做出相应调整）**

**（三）队员间的沟通**

言词辩论进行中，场上队员间的讨论或沟通皆须以纸笔方式传递讯息。但正在发言的队员不得与任何队员进行任何形式之沟通与讯息传递，若经发现，法官得加以制止，并扣分。

**（四）时间限制与逾时处理**

言词辩论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若时间限制已至而评审正在发言，等法官发言结束后立刻终止该程序，进入下一阶段；若参赛队员正在发言，审判庭应强制其停止发言，并进入下一阶段。各部分程序的时间限制，若得法官允许，可以延长，但以一次不超过三分钟为限。同时应当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原告方与被告方在法官同意的前提下均有且仅有一次延长机会。

**（五）证据的使用**

言词辩论时，双方不得故意伪造或曲解案件中所罗列的证据。如果比赛一方发现对方在故意伪造或曲解证据，应在赛后及时向法官提出，法官应在评分中对故意伪造或曲解证据一方作适当扣分。

**（六）展示品的使用**

言词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书状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各种形式的展示品，一切的陈述及答辩限于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七）观赛人员之限制**

在进行复赛时，除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双方未上场参赛队员外，只允许部分特定来宾观赛。

**四、罚则**

**（一）法律书状**

**1、逾期**

参赛队伍未于提交书状期限届满提交书状（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书状分数扣20分；未于当天提交的，有诸如断网、车祸、遭遇犯罪等客观原因的，经组委会审核确认的，书状分数扣40分，其他原因导致的则直接取消本届比赛参赛资格。

参赛队伍所交的法律意见书不足主办单位要求数量者，书状分数扣10分，主办单位得代为复印补足，并由该赛队负担复印及装订费用。

书状内容如经主办单位确认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2、格式**

文书未按照大赛组委会规定的字体、大小书写的，书状分数扣10-20分。

**3、提交与修改**

书状提交后因整页漏印等问题经组委会同意进行修改的，书状分数扣10分。如果修改后发现与之前提交书状有明显修改，根据修改幅度，书状分数扣30-100分。

提交方式不合要求者，书状分数扣10分。

**4、纲要**

经复赛评委判断纲要明显有所隐瞒或欺诈，即推定原告方队伍有误导被告方之恶意，扣除原告方队伍书状分50-100分。如剩余分数仍可晋级决赛，则取消参与决赛资格。

**（二）出席义务的违反与罚则**

出席义务包括赛前准备程序中的出席义务和言辞辩论程序的出席义务。

所谓赛前准备程序，包括赛务会议以及其它与赛务有关由组委会召集的会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迟到的队伍，迟到超过十五分钟的，以缺席论。迟到队伍对于其不在场时所作成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缺席的队伍，对于当次会议所作成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于下次会议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参加言词辩论程序迟到者，每迟到三分钟，每张庭辩评分单上扣其“团体协作”分数5分，“团体协作”分数扣完以后，再扣其“仪表风度”分，直至扣尽。迟到达十五分钟者，视为弃权，依缺席罚则处理。

参加言词辩论缺席者，视为放弃比赛，比赛另一方自动获胜。

**（三）言词辩论**

**1、队员沟通**

队员发言时与其他队员除眼神、表情、肢体等默示交流外，不得以文字、语言等明示方式沟通，违者庭辩总分扣5分。

**2、发言时间**

除经法官允许加时发言外，如有超时仍继续发言者，经审判庭提醒后仍不停止发言，每超时十秒扣庭辩分5分，不足十秒以十秒计。

**3、展示品使用**

言词辩论时，仅可使用书状中所附证据，其余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各种形式的展示品，一旦使用，庭辩总分扣10分。

**（四） 申诉程序**

对于所受处罚有所不服者，得以书面方式记载不服的理由，送交组委会秘书处。若组委会认为申诉有理由，得撤销处罚；若认为申诉无理由，则将该申诉驳回并告知申诉队伍驳回理由。

对于组委会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附注：罚则中所提书状总分、庭辩总分，均以满分百分计。**

**五、关于复赛自动获胜的队伍的处理**

关于因对手缺席而自动获胜的队伍的处理，大赛组委会提供两个解决方案：

方案1：直接作为获得团体优胜奖。

方案2：复赛共有四个比赛场次，上午下午各两场，假设A队伍因对手缺席而自动获胜。若A队伍为第一场次的原告方，则迅速通知第二场次的被告方（假设为B队伍）前来参赛，以该场比赛的结果作为A队伍的最终分数，而B队伍继续参与第二场次的比赛。以两场比赛结果中较高的分数作为B队伍最终分数。

为防止A队伍为第二场次的参赛者，大赛组委会要求第一场次的两支参赛队伍暂留一段时间，直至第二场次参赛队伍来齐或一方缺席。如原告（被告）方缺席，则由第一场次原告（被告）方队伍直接上场参赛，以两场比赛结果中较高的分数作为其最终分数。（暂定）

**六**、**奖项设置**

|  |  |
| --- | --- |
| **奖项** | **备注** |
| 团体季军 | 复赛各组积分第二名者并列大赛季军 |
| 团队优胜奖 | 复赛各组积分后两名队伍获得优胜奖 |
| 最佳书状奖 | 复赛文书评分中分数最高一份 |
| 最佳辩手奖 | 复赛每场小组赛的最佳辩手 |

**附注：大同杯模拟法庭对抗赛复赛赛制之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享有**

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18日